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

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会展公司”）是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下属二级子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青龙湖会展公司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申请人民币 26 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为增信措施，我公司拟与相关信托受益权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在满足约定的转让触发情形条件下，同意公司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西藏信托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融资额度未超过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范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额度范围内签订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次青龙湖会展公司向西藏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1 年 10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苏生有，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西藏信托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信托贷款的主要信息

青龙湖会展公司向西藏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规模 26 亿元，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青龙湖会展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作为增信措施，我公司拟与相关信托受益权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在满足约定的转让触发情形条件下，同意公司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信托贷款本金余额+ \sum 信托贷款本金余额×贷款利率×实际贷款天数（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含该日）期间）÷360-受托人实际收到的贷款本息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青龙湖会展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目的是为满足相关开发项目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国开东方主营业务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国开东方及青龙湖会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融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青龙湖会展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属于正常的融资行为，公司签

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作为增信措施符合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融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